

澎湖縣警政統計通報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08-110 年正式員額性別統計及為照顧家庭請假情況

現代社會基於自由、平等、民主與人權，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。多年來，我國在法令政策推動及多元對話後，性別平權普遍受到重視。然而我國傳統觀念，家務事及家庭照顧乃視為婦女的責任，為讓我國能朝向性別平等、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，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及家庭分擔，是落實「性別主流化」不可或缺的重要議題。政府在落實「性別主流化」的作為中，提出「友善家庭政策」旨在調和工作者的工作與家庭生活，促進工作與親職的平衡。為探究目前公務部門對於兼顧工作與親職的實踐現況，針對本局近 3 年正式員額為照顧家庭而請的相關假別（家庭照顧假、侍親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）進行統計分析(以下數據資料來源：本局人事室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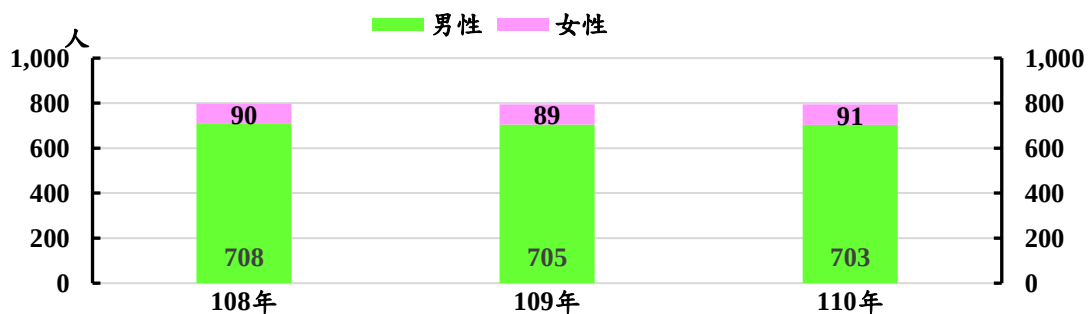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局 108-110 年正式員額性別人數比較情形

本局正式員額因工作性質的關係，男女比例相差懸殊，108 年總員額 798 人，男性 708 人 (88.72%)、女性 90 人(11.28%)；109 年總員額 794 人，男性 705 人(88.79%)、女性 89 人(11.21%)；110 年總員額 794 人，男性 703 人 (88.54%)、女性 91 人(11.46%)。比較近三年正式員額 108 年至 110 年減少 4 人，其中男性減少 5 人，女性增加 1 人。

表 1、108-110 年正式員額性別情形

	108 年	109 年	110 年
男性人數	708	705	703
女性人數	90	89	91
合計	798	794	794

圖1、108-110年正式員額性別人數比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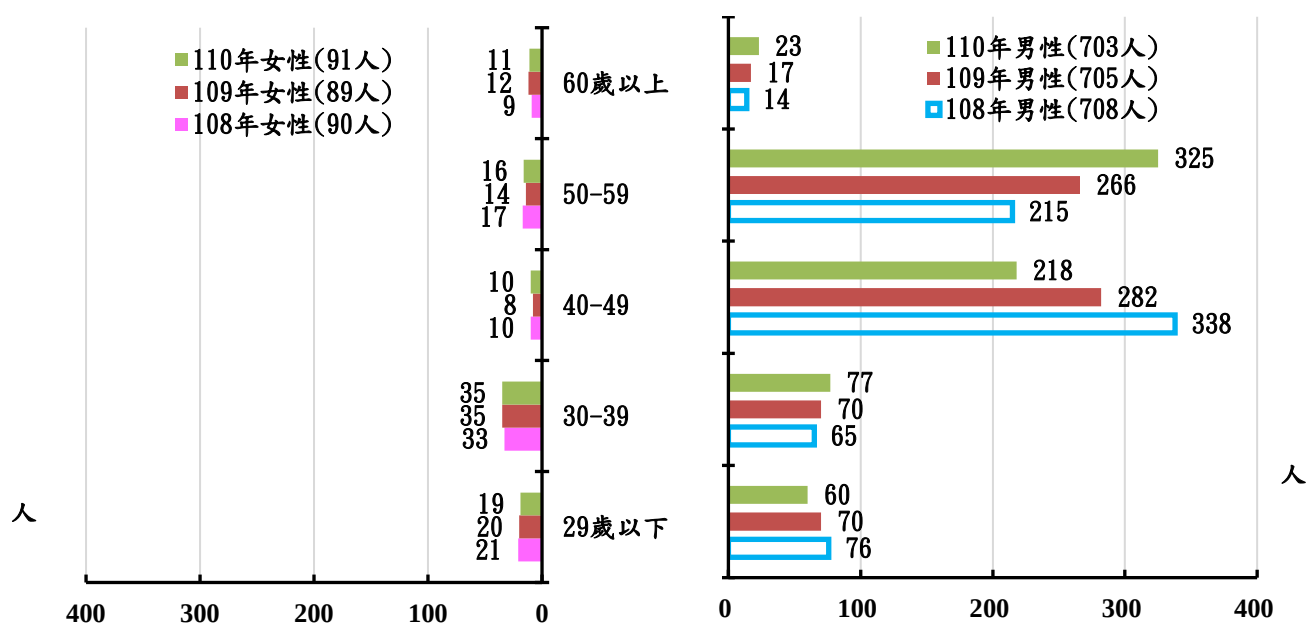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局 108-110 年正式員額性別年齡層分布情形

本局 108 年男性 708 人，以 40-49 歲 338 人(占 47.74%)最多，其次為 50-59 歲 215 人(占 30.37%)，女性 90 人，則以 30-39 歲 33 人(占 36.67%)最多，其次為 29 歲以下 21 人(占 23.33%)；109 年男性 705 人，以 40-49 歲 282 人(占 40.00%)最多，其次為 50-59 歲 266 人(占 37.73%)，女性 89 人，則以 30-39 歲 35 人(占 39.33%)最多，其次為 29 歲以下 20 人(占 22.47%)；110 年男性 703 人，以 50-59 歲 325 人(占 46.23%)最多，其次為 40-49 歲 218 人(占 31.01%)，女性 91 人，則以 30-39 歲 35 人(占 38.46%)最多，其次為 29 歲以下 19 人(占 20.88%)。顯示本局近 3 年男性員額以 40-59 歲為主力，女性員額則以 39 歲以下為主力。

表 2、108-110 年正式員額年齡分布情形

年齡層	108 年		109 年		110 年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29 歲以下	76	21	70	20	60	19
30-39 歲	65	33	70	35	77	35
40-49 歲	338	10	282	8	218	10
50-59 歲	215	17	266	14	325	16
60 歲以上	14	9	17	12	23	11
合計	708	90	705	89	703	91

圖 2、108-110 年正式員額年齡結構比較



三、本局 108-110 年正式員額請家庭(防疫)照顧假、侍親及育嬰留職停薪情形

表 3、108-110 正式員額為照顧家庭請假情況

108 年								
年齡層	請家庭/防疫照顧假人數		請侍親留職停薪人數		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		合計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29 歲以下	0	1	0	0	0	0	0	1
30-39 歲	0	0	0	0	1	1	1	1
40-49 歲	0	0	0	0	0	1	0	1
50-59 歲	1	0	0	0	1	0	2	0
60 歲以上	0	0	0	0	0	0	0	0
小計	1	1	0	0	2	2	3	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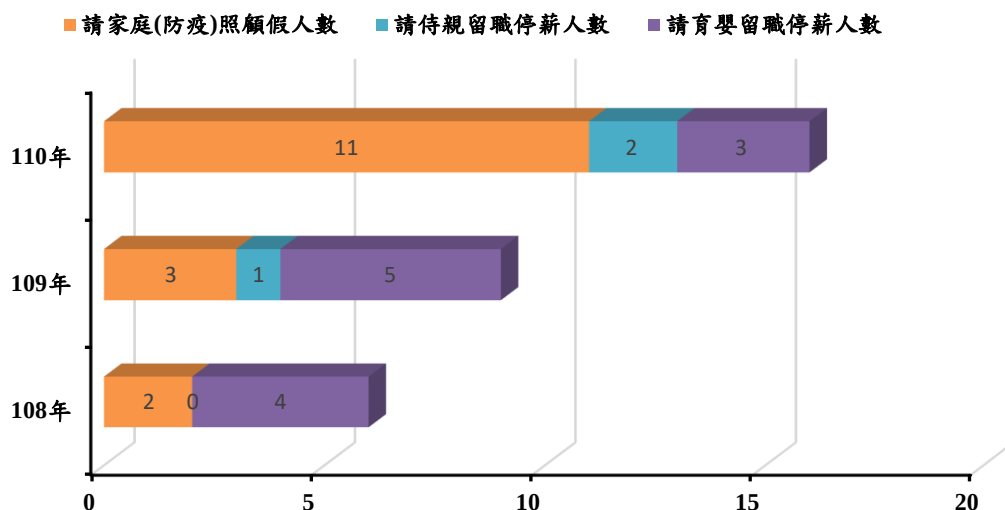
109 年								
年齡層	請家庭/防疫照顧假人數		請侍親留職停薪人數		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		合計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29 歲以下	0	0	0	0	0	2	0	2
30-39 歲	0	1	0	0	0	2	0	3
40-49 歲	1	0	1	0	0	0	2	0
50-59 歲	1	0	0	0	1	0	2	0
60 歲以上	0	0	0	0	0	0	0	0
小計	2	1	1	0	1	4	4	5

110 年								
年齡層	請家庭/防疫照顧假人數		請侍親留職停薪人數		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		合計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29 歲以下	1	2	0	0	0	1	1	3
30-39 歲	1	2	0	1	1	1	2	4
40-49 歲	3	1	1	0	0	0	4	1
50-59 歲	1	0	0	0	0	0	1	0
60 歲以上	0	0	0	0	0	0	0	0
小計	6	5	1	1	1	2	8	8

(註：110 年 29 歲以下女性 1 人家庭照顧假，1 人防疫照顧假，餘皆為家庭照顧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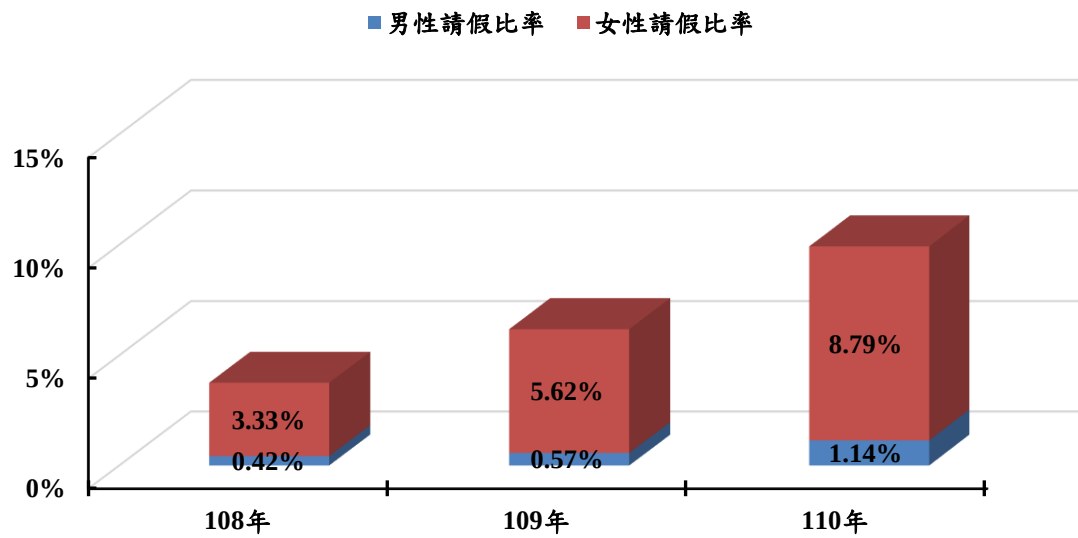
本局 108 年正式員額請家庭照顧假 2 人，分別為 29 歲以下女性 1 人、50-59 歲男性 1 名，育嬰留職停薪 4 人，分別為 30-39 歲男女各 1 人、40-49 歲女性 1 人、50-59 歲男性 1 人；109 年請家庭照顧假 3 人，分別為 30-39 歲女性 1 人、40-49 歲男性 1 名、50-59 歲男性 1 名，侍親留職停薪 1 人為 40-49 歲男性，育嬰留職停薪 5 人，分別為 29 歲以下女性 2 人、30-39 歲女性 2 人、50-59 歲男性 1 人；110 年請家庭照顧假 11 人，分別為 29 歲以下男性 1 名、女性 2 名，30-39 歲男性 1 名、女性 2 名，40-49 歲男性 3 名、女性 1 名，50-59 歲男性 1 人，侍親留職停薪 2 人，分別為 30-39 歲女性 1 人、40-49 歲男性 1 名，育嬰留職停薪 3 人，分別為 29 歲以下女性 1 人、30-39 歲男女各 1 人。由此顯示，請假以家庭照顧假最多，其次為育嬰留職停薪；照顧家庭以 30-39 歲為主，其次為 40-49 歲。

圖 3、108-110 年正式員額請假人數



108 年男性請家庭照顧相關假別人數為 3 人，占總男性員額 0.42%，女性請假人數為 3 人，占總女性員額 3.33%；109 年男性請假人數為 4 人，占總男性員額 0.57%，女性請假人數為 5 人，占總女性員額 5.62%；110 年男性請假人數為 8 人，占總男性員額 1.14%，女性請假人數為 8 人，占總女性員額 8.79%，顯示男女性為照顧家庭請假有增加趨勢，男性為照顧家庭請假比率在 0.42%-1.14%間，女性在 3.33%-8.79%，表示目前照顧家庭責任仍然以女性居多。

圖4、108-110年正式員額為兼顧家庭請相關假別之比率



我國在傳統觀念「男性養家，女性照顧」的性別框架下，女性在步入婚姻及為人母後，總被賦予家庭照顧者的角色，然而現代社會鼓勵女性就業，職業婦女雙薪家庭已是常態，男性在家庭中不再是經濟唯一的提供者，爰此，政府在落實「性別主流化」的作為中，對於兩性照顧家庭給予平等的權益，意在鼓勵兩性彼此協調分工，共同分擔家庭照顧的責任，以促進兩性工作與親職的平衡。